

扬州市仙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东风风行 4S 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报告表

建设单位: 扬州市仙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周文军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叶振国

项目负责人：景思蒙

填表人：景思蒙

建设单位：扬州市仙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5305251990

邮编：225003

地址：扬州市江都区长江东路南侧黄海南路西侧

编制单位：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852715851

邮编：225000

地址：扬州市广陵区文昌东路 15 号扬州创新中心 A 座 12 层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东风风行 4S 店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扬州市仙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扩建 ☐ 技改 ☒ 迁建 ☐				
建设地点	扬州市江都区长江东路南侧黄海南路西侧				
主要产品名称	汽车维修、保养				
设计生产能力	9000 台/年				
实际生产量	9000 台/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7 年 7 月		
调试时间	2019 年 8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10 月 21~22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扬州市江都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 万元	比例	15%
实际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	15 万元	比例	15%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 (7)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 苏环控[97]122 号, 1997 年 9 月); (8)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 (9)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生态环保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 年 11 月 20 日); (11) 《扬州市仙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东风风行 4S 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12)《扬州市仙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东风风行 4S 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扬州市江都生态环境局，扬江环发【2019】243 号，2019 年 7 月 22 日）； (13)扬州市仙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执行以下标准： (1) 废水 污水排入城市污水管网，接管至江都清源污水处理厂。废水接管标准执行《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中表 2 的排放标准；动植物油执行清源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详见下表。 表 1-1 废水污染物接管标准和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单位：mg/L <table><tr><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th rowspan="2">污水接管标准</th><th>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th></tr><tr><th>一级 A</th></tr><tr><td>pH(无量纲)</td><td>6 ~ 9</td><td>6 ~ 9</td></tr><tr><td>COD</td><td>300</td><td>50</td></tr><tr><td>氨氮</td><td>25</td><td>5 (8)</td></tr><tr><td>SS</td><td>100</td><td>10</td></tr><tr><td>TP</td><td>3</td><td>0.5</td></tr><tr><td>石油类</td><td>10</td><td>1</td></tr><tr><td>LAS</td><td>10</td><td>0.5</td></tr><tr><td>动植物油</td><td>100</td><td>1</td></tr></table>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96) 表 2 中标准；VOCs 排放参照执行天津市地标《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的排放要求，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要求。由于本项目排气筒未高出周边 200m 半径范围内的建筑 5m 以上，故应按排气筒 15m 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执行。食	污染物名称	污水接管标准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一级 A	pH(无量纲)	6 ~ 9	6 ~ 9	COD	300	50	氨氮	25	5 (8)	SS	100	10	TP	3	0.5	石油类	10	1	LAS	10	0.5	动植物油	100	1
	污染物名称			污水接管标准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一级 A																											
	pH(无量纲)	6 ~ 9	6 ~ 9																										
	COD	300	50																										
	氨氮	25	5 (8)																										
	SS	100	10																										
	TP	3	0.5																										
	石油类	10	1																										
	LAS	10	0.5																										
动植物油	100	1																											

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标准要求。执行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 染 物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严格50%的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5	120	3.5	1.7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VOCs	15	40	1.5	0.7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0

表 1-3 食堂油烟排放标准

规模	小型
基准灶头数	≥1, <3
对应灶头总功率 (10 ⁸ J/h)	≥1.67, <5.00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 (m ²)	≥1.1, <3.3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	60

(3)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建设东厂界紧邻新淮江公路，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其余厂界执行 2 类标准。相关参数见下表。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 (A)

标准类别	昼间	夜间
2	60	50
4	70	55

(4) 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的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的有关规定。

--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2.1 项目概况**

扬州市仙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是一家自主经营中、高端机动车售后服务的汽车销售的民营企业，公司总占地面积 24923m²，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整，注册地址为扬州市江都区黄海路国际汽车城内，已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完成环境影响登记表，登记表内容为：建设汽车销售展示厅面积 1600 平方米，维修车间面积 3000 平方米，另外配有服务综合多功能办公楼，楼内配置有接待区、阅读区、娱乐棋牌室、影视室、吸烟室等。

东风风行 4S 店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投资额的 15%。添置汽车维修设备，根据车况不同，对车辆进行检查维修。项目建成后形成年销售汽车 300 台、维修、保养汽车 9000 台次的生产规模。

2019 年 6 月委托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扬州市仙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东风风行 4S 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扬州市江都生态环境局审批（扬江环发（2019）243 号）。

本项目现有员工 50 人，一班制，每班 8h，年工作 300 天。

受扬州市仙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委托，江苏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1~22 日对“东风风行 4S 店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测，为东风风行 4S 店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提供检测数据，根据检测结果及现场管理检查情况，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检测报告，为项目环保验收及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本次验收范围为“东风风行 4S 店项目”配套的废水、废气、噪声处理设施验收。

2.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扬州市江都区黄海路国际汽车城内，四周范围：东侧是黄海南路、南面是江苏广泓重工设备有限公司、西侧是扬州新丰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北侧为扬州科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概况见附图 2。项目厂区平面总布置见附图 3，车间平面布置见附图 4。

2.3 项目建设内容

（1）项目名称：东风风行 4S 店项目；

(2) 项目类别与建设性质：技改；

(3) 建设单位：扬州市仙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 建设地点：扬州市江都区长江东路南侧黄海南路西侧；

(5) 投资总额：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 15 万元；

表 2-1 项目各类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展厅、服务接待区		1400 平方米	依托现有	1400 平方米
	维修车间		1000 平方米	依托现有	1000 平方米
贮运工程	成品仓库		10000 平方米	依托现有	10000 平方米
	原料仓库		300 平方米	依托现有	300 平方米
公用工程	给水		1505t/a	由市政管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排水		1302t/a	排入江都清源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1302t/a
	供电		20 万 kWh/年	由市政电网供给	20 万 kWh/年
辅助工程	办公区		800 平方米	依托现有	800 平方米
	配电室		50 平方米	依托现有	50 平方米
环保工程	废水	化粪池	10m ³	预处理后排入江都汽车城污水管网，送江都清源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10m ³
		隔油池	6m ³		6m ³
	废气	两套过滤棉+光氧催化+二级活性炭吸附	处理效率 90%	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VOCs 排放参照执行天津市地标《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的排放要求及相应的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	两套过滤棉+光氧催化+二级活性炭吸附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底座、厂房隔声	降噪量≥20dB（A）	东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a 类标准，其余厂界执行 2 类标准	与环评一致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场	10 平方米	依托现有，安全暂存	10 平方米
		危废仓库	14 平方米	依托现有，安全暂存	14 平方米

表 2-2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称及规格	设计能力（台/年）	实际产能（台年）	年运行时数（h）
1	汽车销售	300	300	2400
2	汽车维修、保养	9000	9000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设计数量（台/套）	实际建设情况
1	清障车	WHZP01	1	1
2	流动服务车	风行 1.8XL	1	1
3	龙门双柱举升机	TLT235SG	9	9
4	小剪式举升机	TPO-9A	7	7
5	大剪式举升机	TPO-9A	1	1
6	四柱举升机	C-435、YS-J5	2	2
7	四轮定位仪	618DSP	1	1
8	大梁矫正仪	YDL1377	1	1
9	喷嘴清洗机	WDF-6D	1	1
10	烤漆房	LC-700	2	2
11	压力测试仪	WDF-2088	1	1
12	轮胎平衡机	MG-4	1	1
13	轮胎拆装机	LC450	1	1
14	台式砂轮机	MD3220	1	1
15	台式钻床	ST-16J	1	1
16	外部修复机	EU-30313/5500	1	1
17	发动机综合仪	DA1000C	1	1
18	二氧化碳保护焊机	NBC-200	1	1
19	尾气分析仪	NHA-400	1	1
20	空压机	HA-100	2	2
21	机油加注、吸放设备	筒式	1	1
22	总成吊装设备	标准	1	1
23	打磨设备	标准	1	1
24	抛光设备	标准	1	1
25	车身清洗设备	标准	1	1
26	轮胎气压表	标准	1	1
27	冷媒加注回收设备	标准	1	1
28	干磨机	标准	1	1
29	气缸压力表	标准	1	1

原辅材料及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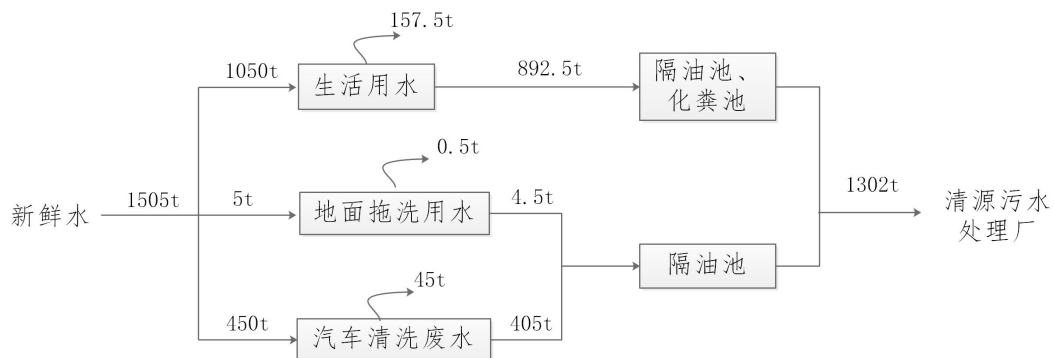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见下表:

表 2-4 原辅材料消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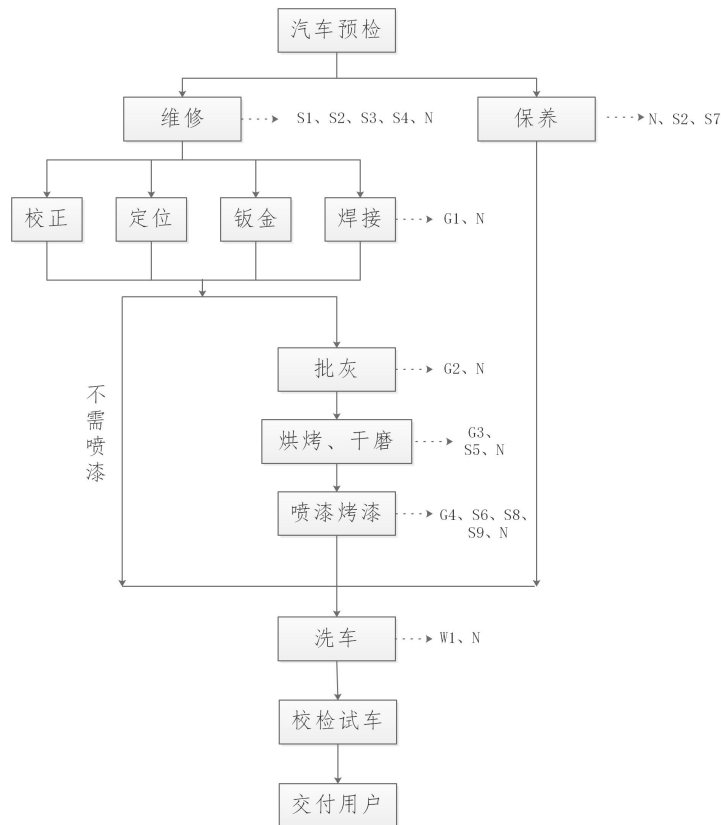
序号	原料名称	年用量 (t/a)	包装方式	实际情况
1	水性环氧底漆	0.075	桶装 (170kg/桶)	0.075
2	水性中涂漆	0.075	/	0.075
3	水性单组份面漆	0.15	桶装 (3kg/桶)	0.15
4	机油	5.5	/	5.5
5	焊丝	0.075	桶装 (5kg/桶)	0.075
6	砂纸	1500 张	袋装	1500 张
7	氧气	14 瓶	瓶装 (45L/瓶)	14 瓶
8	乙炔	8 瓶	瓶装 (45L/瓶)	8 瓶
9	原子灰	0.03	瓶装 (45L/瓶)	0.03
10	玻璃水	1500 瓶	袋装瓶装 (1L/瓶)	1500 瓶
11	汽车清洗剂	0.1	国内、汽运	0.1
12	汽车零部件	0.6	国内、汽运	0.6

【水平衡】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接管总量为 1302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厂区隔油池处理设施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送至江都清源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注：废气↑G、废水↓W、噪声→N、固废↓S

图 2-2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预检：对进厂的待修车辆进行人工检查，发现待修车辆存在的问题。

2、维修：预检后待修汽车进行检测，维修包括车架定位、四轮校正、钣金外型、焊接修补、刹车系统、维修底盘、维修发动机以及汽车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的刮擦等修补，在对汽车的维修过程中会使用点焊，产生焊接烟尘废气 G1。此外维修过程有废汽车零部件 S1，废机油 S2，含油抹布和手套 S3，及噪声 N 产生，此过程用到砂纸，产生废砂纸 S4。

3、批灰、烘烤干磨：需补漆或全车喷漆的汽车经批灰、烘烤、干磨机干磨，烘烤利用烤灯加热，批灰、干磨在维修车间进行。有机废气在补腻子 and 烘干过程中挥发，极少量在调配过程中挥发，本次环评将调配废气、补腻子废气及烘干废气合并计算，此过程产生废气 G2；干磨过程经干磨机自带除尘装置处理后排放，该过程有少量粉尘 G3、自带除尘装置收集粉尘 S5、噪声 N 产生；

4、喷漆：喷漆的全过程是在该厂生产车间的烤漆喷漆房密闭房间内进行。需上漆

的汽车经预处理后，将车开入烤漆喷漆房密闭室中央的地栅上，然后将漆房门关闭，喷完底漆后将车开入烤漆喷漆房内再喷面漆，最后喷清漆，整个喷漆过程在电控下完成。烤漆喷漆房废气经过滤棉过滤，再一并经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 15m 排气筒高空排出。喷漆过程烤漆喷漆房内有喷漆废气 G4、废油漆桶 S6、废过滤棉 S9、废活性炭 S8 和噪声 N 产生。

5、烤漆：喷漆结束之后直接在烤漆喷漆房内进行固化，固化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控制在 60~80℃。此过程中有噪声 N 产生。

6、保养：部分车辆需要更换车内机油、刹车油、变速箱油、转向助力油、防冻液、电瓶等。此过程有噪声 N、废机油 S2（包含机油、刹车油、变速箱油、转向助力油等）、废蓄电池 S7 产生。

7、洗车：将维修完成的车辆送至车辆清洗处清洗。此过程有噪声 N 及清洗废水 W1 产生。

8、检验：对清洗后的车辆进行检验，检验不合格的车辆根据检验结果重新维修，检验合格的车辆交付用户。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污染物处理工艺和排放流程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接管总量为 1302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厂区隔油池处理设施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送至江都清源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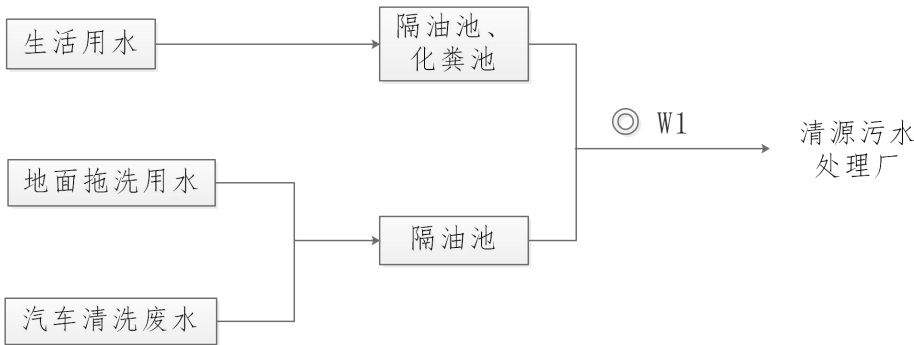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处理流程及监测点位图



图 3-2 污水接管口标识牌



图 3-3 雨水排放口标识牌

2、废气污染物处理工艺和排放流程

有组织废气：两套烤漆房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收集后分别经两套过滤棉+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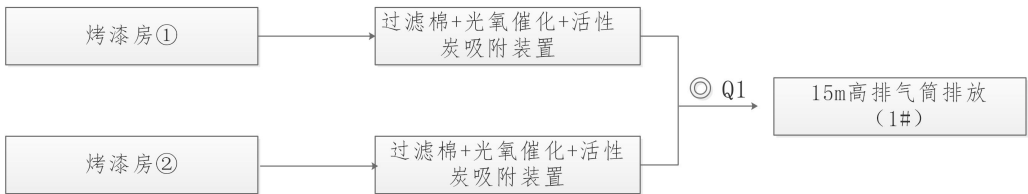


图 3-4 废气处理流程及监测点位图

无组织废气：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是打磨工序、焊接工序的颗粒物和喷漆房未被捕集的颗粒物与挥发性有机物。主要通过对车间相应设备设施加强结构密闭性，规范操作，加强车间通风等措施，降低无组织气体排放量。



图 3-5 废气排放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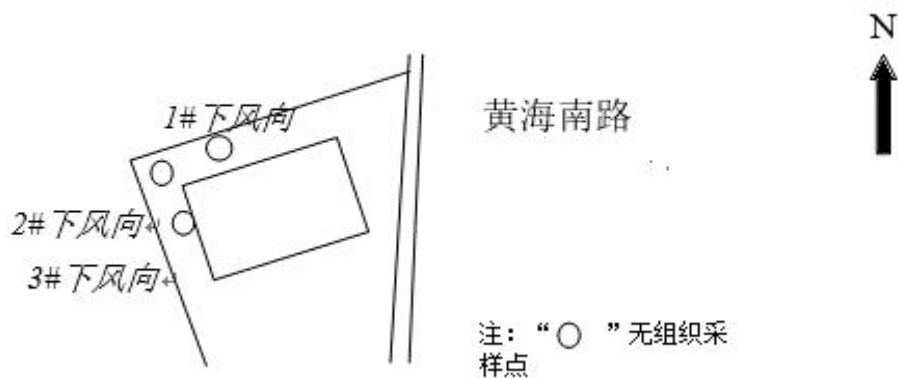


图 3-6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

3、噪声治理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维修车间各设备产生的噪声。生产设备均设置在车间内，合理布局，机械设备加设减振基础，厂房隔声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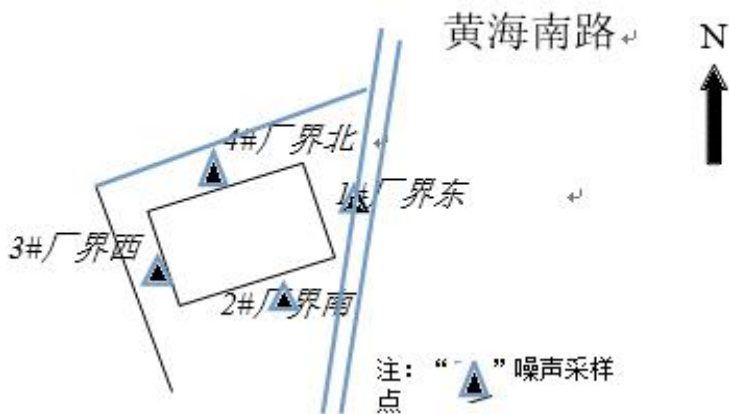


图 3-7 噪声监测点位图

4、固废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3-1 固废产生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副产品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环评预测产生量	处理措施	实际产生量
1	废零部件	一般固废	汽车维修	固态	0.6t/a	外售利用	0.6t/a
2	废砂纸		汽车维修	固态	0.01t/a	环卫清运	0.01t/a
3	打磨收集粉尘		汽车维修	固态	0.0729t/a		0.0729t/a
4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7.5t/a		7.5t/a
5	含油抹布、废手套		汽车维修	固态	0.4t/a		0.4t/a
6	焊渣		汽车维修	固态	0.01t/a		0.01t/a
7	废机油	危险固废	汽车维修	液态	6t/a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6t/a
8	废油漆桶		汽车维修	固态	0.05t/a		0.05t/a
9	废蓄电池		汽车维修	固态	0.2t/a		0.2t/a
10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0.22t/a		0.22t/a
11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固态	0.2t/a		0.2t/a
12	漆渣		汽车维修	固态	0.011t/a		0.011t/a

5、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

本项目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总概算 15 万,占投资总概算的 15%;
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5%。

实际环保投资见下表:

表 3-2 实际环保投资情况说明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环评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情况
废气	有组织	烤漆房	颗粒物	两套过滤棉+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1#排气筒	8	8
			VOCs			
		食堂	厨房油烟	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排放		
	无组织	维修车间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干磨工序干磨机自带除尘器、焊接工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废水	综合废水		COD、SS、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石油类、LAS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经隔油池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收集进入江都清源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	2
噪声	机械设备		噪声	采用优质低噪声设备,并采用减震基础、厂房隔声等措施	1	1
固废	生产加工	废零部件、废砂纸、打磨收集粉尘、焊渣、含油抹布、废手套		环卫清运	3	3
		废机油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废油漆桶				
		废蓄电池				
		废活性炭				
		废过滤棉				
		漆渣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事故应急处理措施			加强设备安全管理、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		1	1

(2) “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情况落实见下表。

表 3-3 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项目落实情况

类别	验收内容	验收要求	落实情况
废气	烤漆房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VOCs，由集气罩收集后经两套过滤棉+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后，经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96)表 2 中标准，VOCs 排放参照执行天津市地标《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的排放要求。	已经落实，满足排放标准
	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排放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标准	
	维修车间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加强车间通风(干磨工序干磨机自带除尘器、焊接工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96)表 2 中标准，VOCs 排放参照执行天津市地标《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的排放要求	
废水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经隔油池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收集进入江都清源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中表2的排放标准	已经落实，满足排放标准
噪声	采用优质低噪声设备，并采用减震基础、厂房隔声等措施	东厂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a 类标准，其余厂界满足 2 类标准	已经落实，满足排放标准
固废	一般固废及生活垃圾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已经落实
	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需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环境防护	以维修车间边界 100 米范围内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		已经落实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污水排口规范化(本项目设置了 1 个污水排放口)		已经落实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审批部门审批决定、项目变动情况: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打磨粉尘以及喷漆废气。其中喷漆废气经两套过滤棉+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1#排气筒排放。焊接烟尘，打磨粉尘经干磨机自带的集尘设备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项目以生产厂界四周为边界各设置100m 卫生防护距离，该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今后也不得新建学校、居住、医院等环境敏感点，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生产废水经厂内隔油池理设施预处理后排入园区管网后接入江都清源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排入长江江都段。

(3) 噪声

项目生产设备、设施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经基础减震、厂房隔音、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处理后，噪声排放东厂界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4a 类标准要求，其余厂界达到 2 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 固废

项目产生的各种固废均可得到有效处置，固废不外排，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要求，厂址选址合理，项目在运营中严格执行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措施后，可以将项目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环境可接受的程度，从环保角度考虑，拟建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扬州市仙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东风风行 4S 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详见附件 1。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表

序号	环评及审批意见要求	执行情况
----	-----------	------

1	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在扬州市江都区长江东路南侧黄海南路西侧建设东风风行 4S 店项目，建成后形成年销售汽车 300 台、维修、保养汽车 9000 台的生产规模。	该项目已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在扬州市江都区长江东路南侧黄海南路西侧建设东风风行 4S 店项目，建成后形成年销售汽车 300 台、维修、保养汽车 9000 台的生产规模
2	厂区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清洗废水、地面拖洗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处理达标后的废水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江都清源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该项目已建成雨污分流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清洗废水、地面拖洗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处理达标后的废水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江都清源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	喷漆及烘干废气（含补腻子废气）经过滤棉 + 光氧催化 + 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打磨粉尘经干磨机自带的集尘设备收集过滤沉降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排放限值；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参照执行天津市地标《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管理要求。食堂烹饪油烟经净化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喷漆及烘干废气（含补腻子废气）经过滤棉 + 光氧催化 + 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打磨粉尘经干磨机自带的集尘设备收集过滤沉降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排放限值；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满足执行天津市地标《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相关要求。食堂烹饪油烟经净化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油烟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4	合理厂区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落实噪声控制措施。东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4a 类标准；其余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项目合理布置噪声源，选用低噪声设备，落实噪声控制措施。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东侧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4a 类标准；其余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5	以“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做到规范贮存，安全处置。	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处置。一般固废及生活垃圾环卫清运，危险废物需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6	维修车间须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存在居民等环境敏感目标。	项目已在维修车间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存在居民等环境敏感目标。
8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排污口和标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按《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保部令第 48 号）的规定申请排污许可。	已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规范化设置排污口和标识。排污许可证正在申报。

3、项目变动内容

根据原环评及批复，同时结合实际建设情况东风风行 4S 店项目较原环评及批复无变动内容。

变动情况结论

本项目未发生变动，其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设施未发生变化，仍与环评保持一致，无新增污染因子及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备注
一、废水检测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
二、废气检测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无组织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采样管-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无组织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有组织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734-2014	有组织
饮食业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 GB 18483-2001 附录 A	有组织
三、噪声检测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2、监测分析仪器

本次验收项目使用监测仪器见下表。

表 5-2 验收使用监测仪器一览表

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电子分析天平	BT25S	BJT-YQ-032
气质联用仪	GC-MS-5977B	BJT-YQ-002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型	BJT-YQ-031
便携式 pH 计	PHB-4	BJT-YQ-062
分光光度计	721G	BJT-YQ-029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BJT-YQ-049
3、人员资质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4、质量控制措施 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国家有关技术规范中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有关章节要求进行，监测全过程受公司《管理手册》及有关程序文件控制。 (1) 监测点位布设、因子、频次 按规范要求合理设置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以保证监测数据具有科学性和代表性。 (2) 监测数据和报告制度 监测数据和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3) 废水监测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4) 废气监测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中有关规定执行。 ①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②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 ③ 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5) 噪声监测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 废水监测内容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表

单位: mg/L

类别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综合污水	总排口	W1	pH (无量纲)	4 次/d, 2d
			COD	
			氨氮	
			SS	
			TP	
			石油类	
			LAS	
			动植物油	

(2) 废气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监测对本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及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进行监测。

表 6-2 废气监测内容表

单位: mg/m³

类别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1#排气筒 (出口)	Q1	颗粒物	3 次/d, 2d
			VOCs	
食堂	食堂油烟 (出口)	Q2	油烟	5 次/d, 2d
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 3 点	G1、G2、G3	颗粒物	4 次/d, 2d
			VOCs	
	厂区内 1 个点 (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外 1 米)	Q1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气象参数		详细记录天气状况、风向、风速、气温、湿度、大气压等气象参数		

注: 本项目废气设施进口按采样口开设技术规范, 不具备开孔条件。

(3) 噪声监测内容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表

单位: dB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标准值限 (dB)
西、南、北厂界共设 3 个噪声监测点	N1 ~ N3	等效声级	连续 2d, 每天昼夜各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昼间 60、夜间 50

东厂界设 1 个 噪声监测点	N4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4a 类标准	昼间 70、夜间 55
-------------------	----	--	--	--	----------------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19 年 10 月 21~22 日,江苏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扬州市仙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东风风行 4S 店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根据现场核查及该公司提供的资料,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正常生产,生产负荷大于设计能力的 75%,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一览表

生产项目	原料名称	原料年用量(t/年)	原料总用量(t/年)	生产时间(天)	原料总用量(t/天)	监测日期	验收期间原料总用量(t/天)	负荷(%)
汽车维修保养	水性环氧底漆	0.075	0.3	300	0.001	10月21日	0.0008	80
	水性中涂漆	0.075						
	水性单组份面漆	0.15				10月22日	0.0008	80

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水监测结果

表 7-2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接管标准
			1	2	3	4	日均值	
公司废水总排口(W1)	pH 值	10月21日	8.12	8.26	8.17	8.24	8.12-8.26	6-9
		10月22日	8.17	8.33	8.34	8.28	8.17-8.34	
	化学需氧量	10月21日	99	92	89	97	94.25	300
		10月22日	91	98	95	88	93	
	悬浮物	10月21日	38	44	35	40	39.25	100
		10月22日	35	41	36	38	37.5	
	氨氮	10月21日	0.413	0.39	0.43	0.419	0.413	25
		10月22日	0.396	0.40	0.424	0.385	0.403	
	总磷	10月21日	0.09	0.1	0.12	0.13	0.11	3
		10月22日	0.14	0.1	0.09	0.06	0.0975	
	动植物油	10月21日	1.64	1.59	1.65	1.56	1.61	100
		10月22日	1.54	1.57	1.6	1.67	1.595	
	石油类	10月21日	0.16	0.17	0.19	0.19	0.1775	10
		10月22日	0.17	0.2	0.2	0.19	0.1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0月21日	0.111	0.11	0.107	0.105	0.1093	10
		10月22日	0.116	0.11	0.117	0.11	0.1138	

注：上表中浓度单位为 mg/L，pH 无量纲。

(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排放浓度单位为 mg/m^3 ， 排放速率单位为 kg/h ）			标准	高度 (m)
				1	2	3		
1#排气筒 (出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10.21	ND	ND	ND	120	15
		排放速率		—	—	—	1.75	
		排放浓度	10.22	ND	ND	ND	120	
		排放速率		—	—	—	1.75	
	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浓度	10.21	0.291	0.381	0.033	40	
		排放速率		0.0027	0.0035	0.0003	0.75	
		排放浓度	10.22	0.308	0.348	0.224	40	
		排放速率		0.0029	0.0032	0.0021	0.75	
食堂（油烟出口）	油烟	排放浓度	10.21	0.13			2	/
		排放浓度	10.22	0.11			2	

注：“ND”表示未检出，颗粒物的检出限为 $1.0\text{mg}/\text{m}^3$ 。

(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单位： mg/m^3 ）

监测因子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下风向(G1)	下风向(G2)	下风向(G3)	浓度限值
颗粒物	10月21日	第一次	0.183	0.250	0.317	1.0
		第二次	0.150	0.233	0.317	
		第三次	0.133	0.250	0.217	
		第四次	0.100	0.267	0.300	
	10月22日	第一次	0.117	0.233	0.283	
		第二次	0.133	0.300	0.283	
		第三次	0.150	0.283	0.217	
		第四次	0.183	0.217	0.267	
挥发性有机物	10月21日	第一次	0.2163	0.1196	0.3942	2.0
		第二次	0.2463	0.0337	0.3935	
		第三次	0.0382	0.0556	0.3092	
		第四次	0.1513	0.1650	0.3747	
	10月22日	第一次	0.4991	0.0453	0.0327	
		第二次	0.3912	0.0556	0.0301	

		第三次	0.4845	0.0697	0.0664	
		第四次	0.1515	0.2514	0.0528	

(4) 噪声监测结果

表 7-5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A)

测点 序号	测点位置	监测日期和监测结果				标准值	
		2019 年 10 月 21 日		2019 年 10 月 22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Z1	东厂界外 1m	56	42	54	42	≤70	≤55
Z2	南厂界外 1m	57	43	57	43	≤60	≤50
Z3	西厂界外 1m	56	42	55	40	≤60	≤50
Z4	北厂界外 1m	54	40	53	42	≤60	≤50

(5) 总量控制考核情况

该项目废水污染物的排放总量根据监测结果(即平均排放浓度)与年排放水量计算。废气污染物的排放总量根据监测结果(即平均排放速率)与年排放时间计算。该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见下表。

表 7-6 主要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考核情况表

类别	污染物	排放浓度(mg/L)	实际全厂接管量(t/a)	环评核定全厂接管量(t/a)	评价
综合 废水	水量	——	1302	1302	——
	化学需氧量	93.625	0.1219	0.37	达标
	悬浮物	38.375	0.05	0.13	达标
	氨氮	0.408	0.0005	0.03	达标
	总磷	0.1038	0.0001	0.004	达标
	动植物油	1.6025	0.0021	0.003	达标
	石油类	0.0002	0.0002	0.004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001	0.0001	0.004	达标

表 7-7 主要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考核情况表

污染物名称	排气筒编号	速率(kg/h)	年排放时间(h)	年排放量(t/a)	环评核定排放量(t/a)	总量达标情况
颗粒物	1#	0.00464	600	0.00278	0.02337	达标
挥发性有机物		0.00245		0.00147	0.00413	达标

备注	颗粒物浓度未检出，以 1/2 最低检出限的数值参加统计计算。 颗粒物的检出限为 1.0mg/m³，
----	--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扬州市仙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东风风行 4S 店项目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生产正常，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①废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生产废水经厂内隔油池理设施预处理后排入园区管网后接入江都清源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废水总排口 COD、SS、氨氮、总磷、石油类、LAS 符合《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中表 2 的排放标准。动植物油符合清源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②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打磨粉尘以及喷漆废气。其中喷漆废气经两套过滤棉+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焊接烟尘，打磨粉尘经干磨机自带的集尘设备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排放限值；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符合天津市地标《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 524-2014）中相关管理要求。食堂烹饪油烟经净化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油烟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相关管理要求。

③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东侧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4 类标准；其余厂界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④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废零部件、废砂纸、打磨收集粉尘、焊渣，生活垃圾收集后环卫清运；含油抹布、手套混入生活垃圾豁免处理，由环卫清运；该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废机油、废油漆桶、废蓄电池、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含漆渣）、漆渣需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2、总量控制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排放的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年排放总量、废水中 COD、SS、氨氮、总磷、石油类、LAS、动植物油均符合项目环评中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

3、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排放限值；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满足天津市地标《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相关管理要求。食堂烹饪油烟经净化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油烟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厂区综合废水排放符合《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中表 2 的排放标准，动植物油符合清源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东侧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4 类标准；其余厂界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项目投产后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4、结论

扬州市仙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东风风行 4S 店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平面布局整体未发生变化。本项目营运期采取减振隔声、雨污分流、污水接入江都清源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活垃圾、一般固废环卫清运，危险固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等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可确保该项目营运期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5、建议和要求

按规范开展自行监测，落实建设项目信息公开相关要求。

注: 1. 排放强度: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2. (12)=(6)-(8)-(11), (9)=(4)-(5)-(8)-(11)+(1)。3. 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量——毫克/升; NH₃——未给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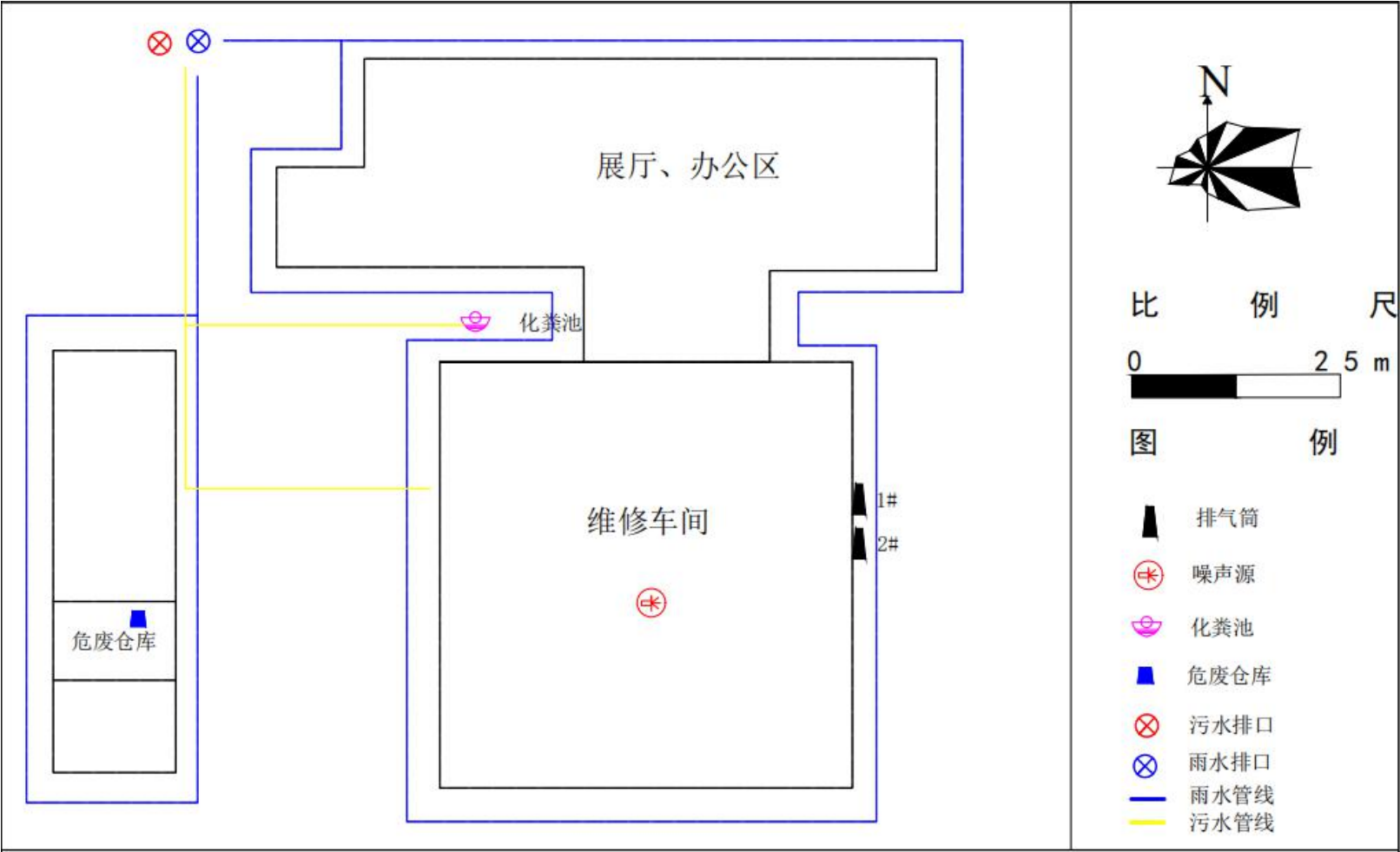
附图 1 —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概况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



附件 1—项目环评批复

扬州市江都生态环境局文件

扬江环发〔2019〕243 号

项目代码：无

关于扬州市仙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东风风行 4S 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扬州市仙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东风风行 4S 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了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在扬州市江都区长江东路南侧黄海南路西侧建设东风风行 4S 店项目，建成后形成年销售汽车 300 台、维修、保养汽车 9000 台次的生产规模。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能够做到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结合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

- 1 -

选址符合仙女镇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法定规划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

二、严格按照《报告表》中各项环保要求，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控措施，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重点落实以下工作：

（一）厂区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清洗废水、地面拖洗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处理达标后的废水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江都清源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喷漆及烘干废气（含补腻子废气）经过滤棉+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打磨粉尘经干磨机自带的集尘设备收集过滤沉降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排放限值；挥发性有机物（VOC_s）排放参照执行天津市地标《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厂区内 VOC_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管理要求。食堂烹饪油烟经净化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三）合理厂区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落实噪声控制措施。

东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4a 类标准；其余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四）以“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做到规范贮存，安全处置。

（五）维修车间须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存在居民等环境敏感目标。

三、你单位应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排污口和标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按《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保部令第 48 号）的规定申请排污许可。

四、本项目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五、你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建立环评信息公开机制，高度关注并妥善解决公众反映的本项目有关环境问题，履行好社会责任和环境责任。

六、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扬州市江都生态环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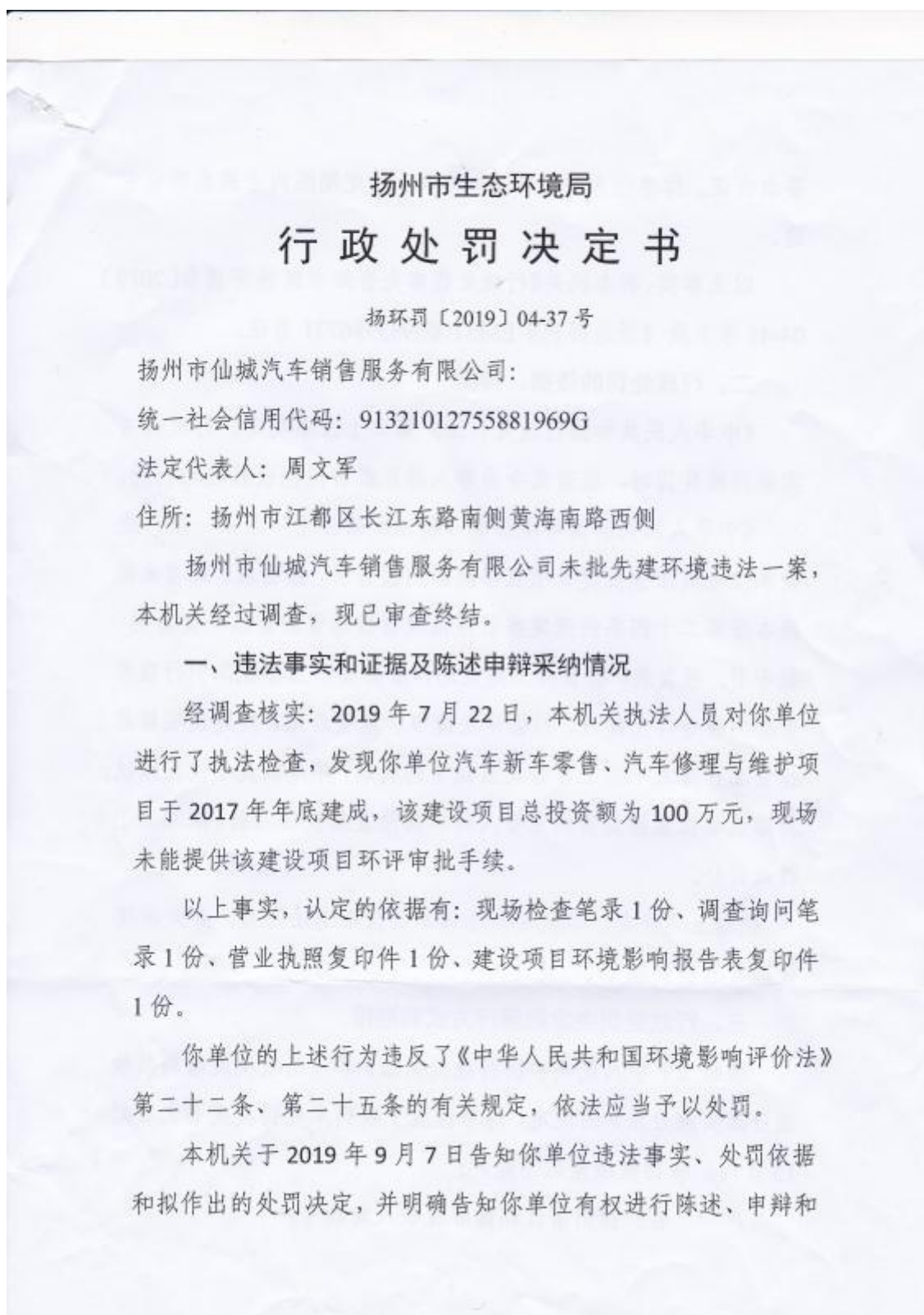
2019年7月22日

抄送：仙女镇人民政府

扬州市江都生态环境局

2019年7月22日印发

附件 2—行政处罚决定书



账 号：613900004910201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江都支行营业部

用 途：环保罚没收入

逾期不缴纳罚款，本机关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你单位应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改正违法行为。本机关将对
你单位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实施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的规定，你单位可自收到或知道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或者扬州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也可以在自收到或知道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附件 3——危废整改承诺书

整改承诺书

我对危险废物合理、规范有效的管理，承诺于 2020 年 6 月 6 日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将危险废物安全妥善地交由危废处理单位处置。

扬州市仙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签字：

2019 年 12 月 6 日



附件 4—验收工况证明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证明

2019 年 10 月 21 日~22 日,江苏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扬州市仙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东风风行 4S 店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根据现场核查及该公司提供的资料,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负荷大于现阶段生产能力的 75%,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具体工况见下表。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一览表

生产项目	原料名称	原料年用量(t/年)	原料总用量(t/年)	生产时间(天)	原料总用量(t/天)	监测日期	验收期间原料总用量(t/天)	负荷(%)
汽车维修保养	水性环氧底漆	0.075	0.3	300	0.001	10月21日	0.0008	80
	水性中涂漆	0.075						
	水性单组份面漆	0.15				10月22日	0.0008	80

其他关于生产工况及废水、废气、固废及噪声的情况说明:

1. 废气实际排放时间: 1#排气筒废气排放600h/年
2. 废水实际排放量: 1302吨/年

扬州市仙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9日



附件 5—检测报告

BJT-GL-063
报告编号: JSY19J17801

BJT 京诚检测
Best Judicial Testing

MA
171012050269

检 测 报 告

项目名称: 扬州市仙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东风风行4S店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扬州市仙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江苏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04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注 意 事 项

- 1.本报告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检测检验机构公章及骑缝章有效。
- 2.对报告结果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处理。
- 3.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
- 4.由委托方提供的样品,仅对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
- 5.本报告中检测项目带“*”的,为我公司有相应资质认定许可技术能力分包项目;检测项目前带“☆”的,为我公司无相应资质认定许可技术能力分包项目。
- 6.如委托方复印报告,须征得我公司同意。

单位名称:江苏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南京市雨花开发区凤集大道15号09幢C23南楼101、201、301和
C23北楼301

邮政编码:210039

联系电话:025-58075677

联系传真:025-58075626

BJT-GL-063

报告编号: JSY19J17801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扬州市仙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扬州市江都区长江东路南侧黄海南路西侧				
受检单位	扬州市仙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扬州市江都区长江东路南侧黄海南路西侧				
联系人	景思蒙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污水、噪声
联系方式	15305251990				
收样时间	2019.10.21~2019.10.22	检测时间	2019.10.21~2019.11.01		
样品类别	采样地点			样品性状	
有组织废气	1#排气筒出口			滤膜、袋装气体	
	食堂油烟排气筒出口			滤筒	
无组织废气	1#下风向			滤膜、吸附管	
	2#下风向				
	3#下风向				
污水	综合污水总排口			瓶装略浑微嗅无浮油液体	
本页以下空白					
编制: 范树宁 2019.11.04 审核: 廖陈刚 2019.11.04 批准: 古育青 2019.11.04					

第1页共9页

BJT-GL-063

报告编号: JSY19J17801

检测 报 告 (续 页)

一 检测结果

(一)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19.10.21	1#排气筒出口	09:13	低浓度颗粒物	ND	—	—
		10:07		ND	—	—
		15:26		ND	—	—
	1#排气筒出口	09:13	挥发性有机物	0.291	—	2.7×10 ⁻³
		10:07		0.381	—	3.5×10 ⁻³
		15:26		0.033	—	3.0×10 ⁻⁴
	食堂油烟排气筒出口	11:02	饮食业油烟	0.13		
2019.10.22	1#排气筒出口	08:38	低浓度颗粒物	ND	—	—
		09:35		ND	—	—
		16:44		ND	—	—
	1#排气筒出口	08:38	挥发性有机物	0.308	—	2.9×10 ⁻³
		09:35		0.348	—	3.2×10 ⁻³
		16:44		0.224	—	2.1×10 ⁻³
	食堂油烟排气筒出口	11:13	饮食业油烟	0.11		

(二)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总悬浮 颗粒物	挥发性 有机物	—
			mg/m ³	μg/m ³	—
2019.10.21	1#下风向	09:17	0.183	216	—
		11:22	0.150	246	—
		15:46	0.133	38.2	—
		18:46	0.100	151	—
	2#下风向	09:17	0.250	120	—
		11:22	0.233	33.7	—
		15:46	0.250	55.6	—
		18:46	0.267	165	—
	3#下风向	09:17	0.317	394	—
		11:22	0.317	394	—
		15:46	0.217	309	—
		18:46	0.300	375	—
2019.10.22	1#下风向	08:43	0.117	499	—
		11:10	0.133	391	—
		14:44	0.150	485	—
		16:33	0.183	152	—

第2页共0页

BJT-GL-063

报告编号: JSY19J17801

检测报告(续页)

(二)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总悬浮颗粒物	挥发性有机物	——
			mg/m ³	μg/m ³	——
2019.10.22	2#下风向	08:43	0.233	45.3	——
		11:10	0.300	55.6	——
		14:44	0.283	69.7	——
		16:33	0.217	251	——
	3#下风向	08:43	0.283	32.7	——
		11:10	0.283	30.1	——
		14:44	0.217	66.4	——
		16:33	0.267	52.8	——

(三) 污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pH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
			——	mg/L	mg/L	mg/L	mg/L	mg/L
2019.10.21	综合污水总排口	08:17	8.12	99	38	0.413	0.09	1.64
		11:36	8.26	92	44	0.390	0.10	1.59
		14:49	8.17	89	35	0.430	0.12	1.65
		17:11	8.24	97	40	0.419	0.13	1.56
2019.10.22	综合污水总排口	08:01	8.17	91	35	0.396	0.14	1.54
		11:33	8.33	98	41	0.407	0.10	1.57
		14:21	8.34	95	36	0.424	0.09	1.60
		17:23	8.28	88	38	0.385	0.06	1.67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石油类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			
			mg/L	mg/L	——			
2019.10.21	综合污水总排口	08:17	0.16	0.111	——			
		11:36	0.17	0.114	——			
		14:49	0.19	0.107	——			
		17:11	0.19	0.105	——			
2019.10.22	综合污水总排口	08:01	0.17	0.116	——			
		11:33	0.20	0.112	——			
		14:21	0.20	0.117	——			
		17:23	0.19	0.110	——			

第3页共9页

BJT-GL-063

报告编号: JSY19J17801

检 测 报 告 (续 页)

(四) 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时间	dB(A)	时间	dB(A)
2019.10.21	厂界东外1m	企业生产	09:13	56	22:01	42
	厂界南外1m	企业生产	09:32	57	22:23	43
	厂界西外1m	企业生产	09:56	56	22:46	42
	厂界北外1m	企业生产	10:22	54	22:57	40
2019.10.22~2019.10.23	厂界东外1m	企业生产	08:11	54	23:05	42
	厂界南外1m	企业生产	08:36	57	23:24	43
	厂界西外1m	企业生产	09:01	55	23:43	40
	厂界北外1m	企业生产	09:24	53	00:05	42
本页以下空白						

第4页共9页

BJT-GL-063

报告编号: JSY19J17801

检测报告 (续 页)

二 检测技术规范、依据及使用仪器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	检出限
空气和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BT25S 电子分析天平 BJT-YQ-032	1.0 mg/m ³
空气和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GC-MS-5977B 气质联用仪 BJT-YQ-002	—
空气和废气	饮食业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 GB 18483-2001 附录A	OIL460型 红外分光测油仪 BJT-YQ-031	0.10 mg/m ³
空气和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BT25S 电子分析天平 BJT-YQ-032	0.001 mg/m ³
空气和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采样管-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GC-MS-5977B 气质联用仪 BJT-YQ-002	—
水和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B-4 便携式pH计 BJT-YQ-062	—
水和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 mg/L
水和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BSA124S 电子分析天平 BJT-YQ-033	—
水和废水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1G 分光光度计 BJT-YQ-029	0.025 mg/L
水和废水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721G 分光光度计 BJT-YQ-029	0.01 mg/L
水和废水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脂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460型 红外分光测油仪 BJT-YQ-031	0.06 mg/L
水和废水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脂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460型 红外分光测油仪 BJT-YQ-031	0.06 mg/L

第5页共9页

BJT-GL-063

报告编号: JSY19J17801

检 测 报 告 (续 页)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	检出限
水和废水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721G 分光光度计 BJT-YQ-029	0.05 mg/L
噪声和振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BJT-YQ-049	——

本页以下空白

BJT-GL-063

报告编号: JSY19J17801

检测报告(续页)

三 附表

(一) 有组织废气监测期间参数统计表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采样时间	烟气温度 (℃)	标干流量 (m ³ /h)	含氧量 (%)	高度 (m)	内径/边长 (m)	燃料
1#排气筒出口	2019.10.21	09:13	26	9442	—	15	φ0.70	—
		10:07	27	9235	—			
		15:26	26	9158	—			
	2019.10.22	08:38	27	9398	—			
		09:35	27	9229	—			
		16:44	26	9234	—			
食堂油烟排气筒出口	2019.10.21	11:02	48	2156	—	15	φ0.40	液化石油 气
	2019.10.22	11:13	49	2198	—			

(二)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参数统计表

监测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气温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总云量	低云量
2019.10.21	1#下风向	09:17	13.8	102.4	1.9	SE	——	——
		11:22	16.2	101.5	2.3	SE	——	——
		15:46	17.8	100.9	2.1	SE	——	——
		18:46	14.2	101.8	2.0	SE	——	——
2019.10.22		08:43	13.6	102.4	1.8	SE	——	——
		11:10	18.2	101.6	2.2	SE	——	——
		14:44	21.8	101.2	2.4	SE	——	——
		16:33	21.8	101.2	2.3	SE	——	——
2019.10.21	2#下风向	09:17	13.8	102.4	1.2	SE	——	——
		11:22	16.2	101.5	2.4	SE	——	——
		15:46	17.8	100.9	2.3	SE	——	——
		18:46	14.2	101.8	2.3	SE	——	——
2019.10.22		08:43	13.6	102.4	1.8	SE	——	——
		11:10	18.2	101.6	2.1	SE	——	——
		14:44	21.8	101.2	2.1	SE	——	——
		16:33	21.8	101.2	2.1	SE	——	——
2019.10.21	3#下风向	09:17	13.8	102.4	1.5	SE	——	——
		11:22	16.2	101.5	2.3	SE	——	——
		15:46	17.8	100.9	2.1	SE	——	——
		18:46	14.2	101.8	2.1	SE	——	——
2019.10.22		08:43	13.6	102.4	1.7	SE	——	——
		11:10	18.2	101.6	2.3	SE	——	——
		14:44	21.8	101.2	2.4	SE	——	——
		16:33	21.8	101.2	2.4	SE	——	——

第7页共9页

BJT-GL-063

报告编号: JSY19J17801

检测 报 告 (续 页)

(三) 污水监测期间参数统计表

监测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水温 (℃)	水量 (m³/d)
2019.10.21	综合污水总排口	08:17	12.6	3.5
		11:36	17.4	
		14:49	18.6	
17:11		14.4		
2019.10.22		08:01	12.6	
		11:33	17.4	
		14:21	18.6	
		17:23	14.4	
本页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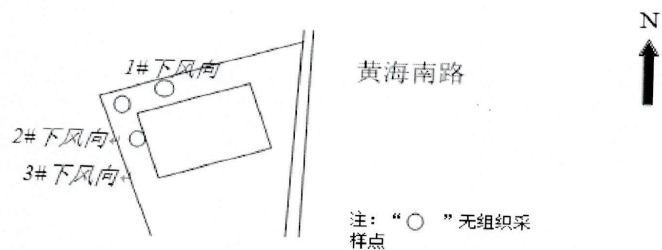
BJT-GL-063

报告编号: JSY19J178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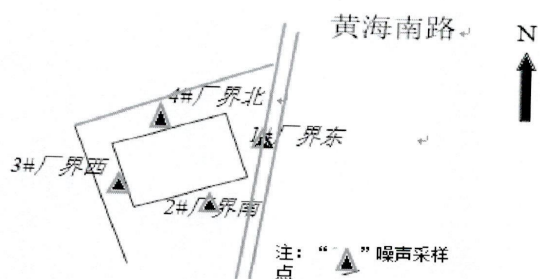
检测报告(续页)

四 附图

(一)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图:



(二) 噪声检测点位图:





EHScare
JSKD-4-JJ190-E/1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KDHJ202830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项目名称: 扬州市仙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东风风行 4S 店项目

委托单位: 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KANG DA TESTING TECHNOLOGY (JIANG SU) Co., Ltd.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 1 页 共 5 页

JSKD-4-JJ190-E/1

KDHJ202830

声 明

一、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名无效。

二、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三、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异议，逾期不提出，则视为认可本报告。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五、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保管费外，超过合同约定保存时间或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保留。

六、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或法律规定的特殊要求外，本次已存档的检测报告保存期限为 6 年。

地 址：中国 江苏省 苏州市 苏州工业园区 长阳街 259 号钟园工业坊 A、B 栋

邮政编码：215021

电 话：0512-65733679

传 真：0512-65731555

电子邮件：zyf@ehscare.org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 2 页 共 5 页

JSKD-4-JJ190-E/1

KDHJ202830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江苏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江苏省扬州市广陵区文昌东路 15 号扬州创新中心 A 座 12 楼东侧		
联系人	黄雪	联系电话	13921908432
采样负责人	马学成	采样日期	2020-04-25~2020-04-26
样品类别	采气袋	分析日期	2020-04-26
检测目的	为扬州市仙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东风风行 4S 店项目验收提供检测数据		
检测内容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		
检测依据	采样：《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非甲烷总烃：《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检测结论	检测结果见第4页。		
编制：_____ 审核：_____ 签发：_____ 职务：_____ 检测日期：2020年4月27日			



JSKD-4-JJ190-E/1

KDHJ202830

表 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4 月 25 日）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检 测 结 果				排放 限值
		09:30~09:31	09:50~09:51	10:10~10:11	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 (mg/m³)	Q1	1.01	0.97	0.82	1.01	/
气 象 参 数	温度(℃)	25.2			/	/
	大气压(kPa)	101.1			/	/
	湿度 (%)	52			/	/
	风速 (m/s)	2.3			/	/
	风向	西			/	/
采样人员	庄贺文、马学成					
检测仪器	充电便携采气桶 labtm037(X-060-55)、便携式风速气象测定仪 Kestrel 5000(X-054-17)、气相色谱仪 GC-2014(F-002-20)					
检测环境条件	温度 (℃)：15-30					
备注	非甲烷总烃为瞬时采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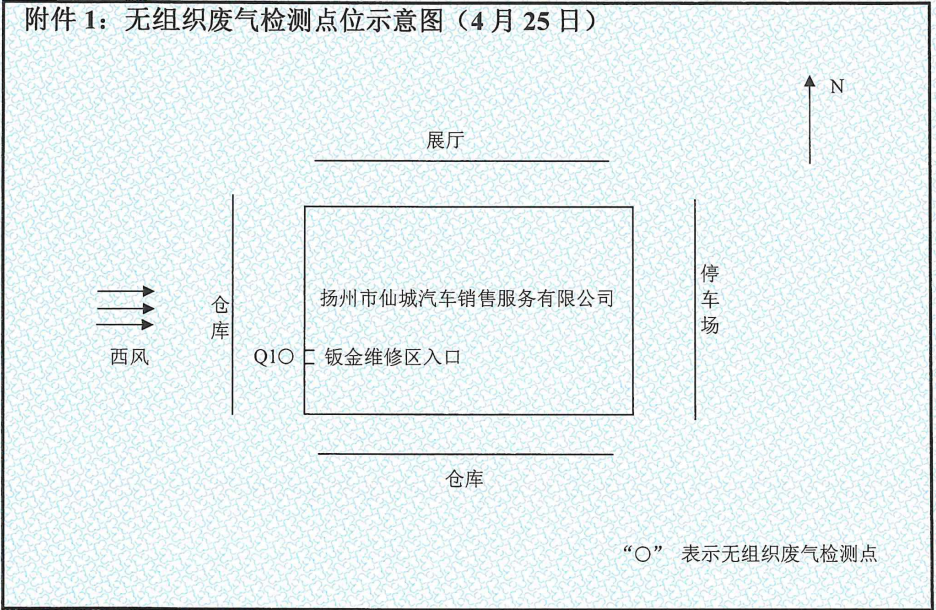
表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4 月 26 日）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检 测 结 果				排放 限值
		07:15~07:16	07:30~07:31	07:45~07:46	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 (mg/m³)	Q1	0.77	0.81	0.74	0.81	/
气 象 参 数	温度(℃)	24.3			/	/
	大气压(kPa)	102			/	/
	湿度 (%)	54.3			/	/
	风速 (m/s)	1.3			/	/
	风向	东北			/	/
采样人员	庄贺文、马学成					
检测仪器	充电便携采气桶 labtm037(X-060-55)、便携式风速气象测定仪 Kestrel 5000(X-054-17)、 气相色谱仪 GC-2014(F-002-20)					
检测环境条件	温度 (℃) : 15-30					
备注	非甲烷总烃为瞬时采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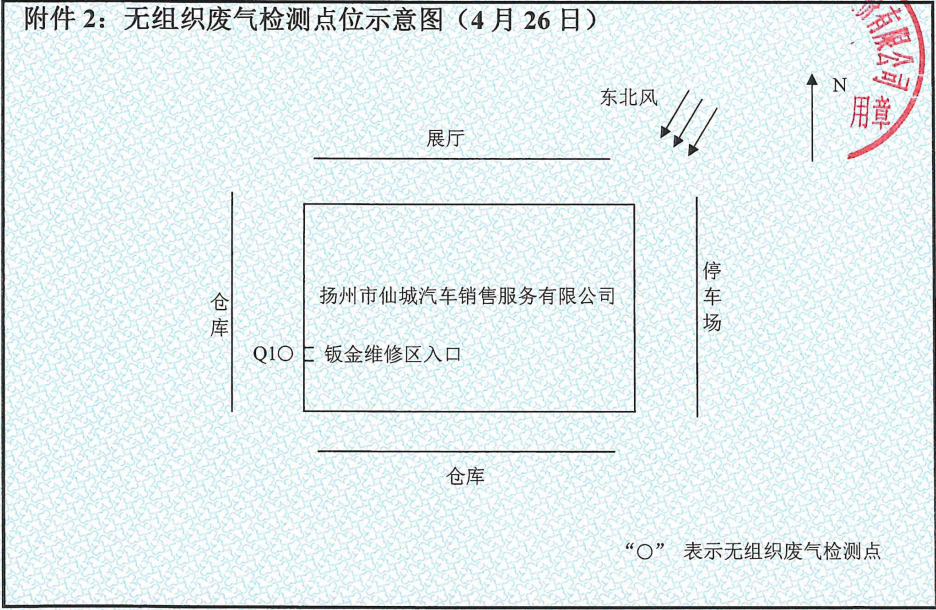
JSKD-4-JJ190-E/1

KDHJ202830

附件 1：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示意图（4 月 25 日）



附件 2：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示意图（4 月 26 日）



*****报告结束*****

附件 6—验收工作组名单

验收工作组名单

项目名称：扬州市仙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东风风行 4S 店项目”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验收组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组 长	周永红	扬州市仙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副经理	1590555666
成 员	黄东	江苏扬州环境工程中心	主任	1510826566
	邵建东	江苏扬州环境工程中心	主任	1515560599
	叶振国	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主任	13852715851
	李山	扬州市仙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副经理	1530551799
	景恩豪	扬州市仙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行政	15305251990
	周永红	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61524030
	刘亚鲁	江苏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851823356

附件 7—验收意见

扬州市仙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东风风行 4S 店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意见（废水、废气、噪声部分）

2020 年 3 月 20 日，扬州市仙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等规定，扬州市仙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东风风行 4S 店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会，并成立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扬州市仙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单位）、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江苏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代表及 3 名技术专家组成。与会代表踏勘了项目建设现场，检查了“东风风行 4S 店项目”工程建设、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查阅了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批复、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经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扬州市仙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位于扬州市江都区黄海路国际汽车城内。是一家自主经营中、高端机动车售后服务的汽车销售的民营企业，公司总占地面积 24923m²，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整。项目现有员工 50 人，一班制运营。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公司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布置，添置汽车维修设备，根据车况不同，对车辆进行检查维修。项目建成后形成年销售汽车 300 台、维修、保养汽车 9000 台次的生产规模。

（二）建设过程及环评审批情况

该项目于 2017 年年底建成。2019 年 6 月，扬州市仙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委托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扬州市仙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东风风行 4S 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7 月取得扬州市江都生态环境局批复（扬江环发〔2019〕243 号）。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东风风行 4S 店项目”配套的废水、废气、噪声处理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

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厂区隔油池处理设施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送至江都清源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 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有烤漆房废气，收集后分别经两套过滤棉+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无组织废气包括焊接废气、打磨废气、未补集补腻子废气、喷漆废气，主要通过加强废气收集，车间通风等措施，降低无组织排放的影响。食堂烹饪油烟通过油烟净化处理设施后排放。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维修车间各设备产生的噪声。项目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主要为：①选用低噪声设备②采取厂房屏蔽、减振③优化平面布置、设置绿化带等。

(四) 其他

本项目已实施“雨污分流”，维修车间边界100米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并按要求规范设置了排污口和相关标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江苏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检测报告（JSY19J17801）。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一) 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及无组织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排放限值，有组织及无组织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VOCs）符合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相关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限值。食堂烹饪油烟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相关限值。

(二)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废水总排口 COD、SS、氨氮、总磷、石油类、LAS 符合《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中表 2 的排放标准。动植物油符合清源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三)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侧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4 类标准；其余厂界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五、验收结论

扬州市仙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东风风行 4S 店项目”已按环评及其批复文件落实了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要求。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废气、噪声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有效，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中第八条不予验收合格的情形。

验收组同意该公司“东风风行 4S 店项目”竣工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设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一) 进一步完善企业环保管理制度，加强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和维护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落实自行监测、信息公开的要求。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详细信息见附件。

验收组组长：

周明

验收组成员：

李冬

李东

张定国 叶振国

景思豪

刘存海

刘鲁

扬州市仙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2020 年 4 月 30 日



附件 8—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扬州市仙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东风风行 4S 店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2020 年 3 月 20 日，扬州市仙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在企业所在地组织召开了东风风行 4S 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现将该工程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实施情况等其它需要说明事项说明如下：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设计简况

扬州市仙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在企业所在地组织召开了东风风行 4S 店项目的环境保护措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保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止污染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2、施工简况

本项目在施工的过程中，严格按照设计的要求将环保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都有一定的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3、验收简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相关规定，2020 年 3 月 20 日，扬州市仙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在企业所在地组织召开了东风风行 4S 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并成立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扬州市仙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单位）、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江苏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代表及 3 名技术专家组成。会议听取项目建设情况及验收监测工作汇报，现场核查了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查看了相关记录台账，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验收组认为扬州市仙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东风风行 4S 店项目建设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已按照环评及其批复建成配套的环保设施，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

治设施运行正常有效，不存在“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

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阶段性竣工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设施验收合格。

4、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无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建设单位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对全厂的各项环保工作做出了相应的规定，主要包括环境污染防治与危废监督管理规定等方面的内容。厂内成立了环境保护管理领导小组，由专职人员负责公司危废的转移等日常监督管理。该项目立项后环境保护审批手续等档案资料齐全，纳入存档管理。

2、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监测，以便及时掌握产排污规律，加强污染治理。

扬州市仙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30 日